## 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

112.12.26 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.03.12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,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,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 2 條 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 - 一、諾貝爾獎得主。
  - 二、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。
  - 三、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。
- 第 3 條 受邀請人分類及補助內容如下:
  - 一、第一類:由申請單位主動邀請,自海外直接來台者,補助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 艙機票一張及每日三千元之生活費。
  - 二、第二類:由國內其他機構安排來台,於訪台期間,由申請單位安排其至本校演講者,補助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每一申請單位,每學年以補助二人次為原則。已獲本項補助之受邀請人於三年 內不再補助。

- 第 4 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:
  - 一、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5月1日至15日及12月1日至15日。
  - 二、受邀請人屬第一類者,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, 並備齊已向校外單位(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)申請補助之資料(若校外 單位已回函者,請一併附上),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。已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 者,視校內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,最多不超過經費補助原則計算金額之50 %。
  - 三、受邀請人屬第二類者,申請單位填妥學者邀訪計畫表及受邀學者個人資料表, 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第 5 條 邀請第一類者之補助期間及義務:
  - 一、補助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。
  - 二、補助之生活費依中國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  - 三、受邀請人在台期間應至少提供兩次公開演講或展演。
- 第6條 審核原則:
  - 一、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、經驗與近五年內學術研究之具體成就。
  - 二、受邀請人對申請單位及本校學術研究或展演之影響力。
  - 三、在台期限及活動行程安排之適切性。
  - 四、受邀請人目前研究成果與申請單位研究領域之關聯性。

- 第7條 經核定之邀訪計畫,如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時,應事先提本校研究發展 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同意。
- 第 8 條 學者邀訪計畫獲准執行之單位,應在活動辦理前另行簽核,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,提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核銷。
- 第 9 條 本準則所需之經費由「全校研發經費」預算項下支應;經費經本會議審議通過 後,始得補助;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,彈性調整之。
- 第10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